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4人，监事王寰邦因家中大事不能参加，委托监事李洪玲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员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提名王寰邦先生、李玉明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宋淑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李玉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所长助理、董事、副所长，山东三龙智能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舜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28日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寰邦先生：**中国国籍，1940年5月出生，1963年大学毕业。先后在国内以及英国、澳大利亚、香港等地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2001年底退休后曾任几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3年5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寰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淑娟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1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历任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会计主管，现任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